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陳菁菁
被告 張維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3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
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特定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貪圖每提供1 個帳戶可獲得新臺
幣（下同）6 萬元之不法利益，於民國111 年4月26日上午8
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城市水棧汽車旅
館」房間內，以當面交付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
摺、提款卡（含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
團所屬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
稱：可購買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 年
4 月27日10時許，匯款998,300元至系爭帳戶，隨即遭轉帳
至其他帳戶，嗣原告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為此，爰依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998,300元。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賠償，但尚有其他詐欺集團共犯應負責，
伊不應該賠償原告全部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07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08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9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10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1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12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連帶
15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6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17 定。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起訴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證明、臺
19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018號不起訴處分
20 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及本院調閱之本院111年度
21 金訴字第234號判決（下稱刑案）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
22 至53頁），並未據被告所否認，且經本院調閱前開不起訴處
23 分卷宗及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從而，被告將其所
24 有系爭帳戶交付予他人，係提供犯罪工具幫助不詳詐騙犯罪
25 者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視為共同行為人，依前開規定，
26 自應與不詳詐騙犯罪者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
27 原告既遭詐騙而匯款998,300元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系
28 爭帳戶而受有損害，自得本於前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賠償998,300元之損害。至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之共
30 同行為人，自應與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連帶負責，原告自得
31 依民法第273條對於其中之一人即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

01 就該賠償金額於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之最終賠償責任
02 歸屬，則屬其等內部分擔額問題，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
04 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6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洪雅琪